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##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14:30

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SOHO城5栋-2004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建中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,06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6869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69,600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614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60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3%。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；董事吕建中、吴凯、丁晓殊、钱传海、董事会秘书董郭静、监事

会主席宋磊现场出席会议。董事崔博、郭永生、独立董事翟浩、监事刘卉子、王栓视频出席会议。

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6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0%  
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0%；弃权 0 股  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781%；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6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0%  
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0%；弃权 0 股  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781%；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6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0%  
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0%；弃权 0 股  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781%；反对  
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6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0%  
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0%；弃权 0 股  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781%；反对  
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6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0%  
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0%；弃权 0 股  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781%；反对

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6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0%  
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0%；弃权 0 股  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781%；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6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0%  
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0%；弃权 0 股  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781%；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威 汪诗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中国大陆地区内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